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皖医保秘〔2026〕14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组织 药物涂层球囊类、泌尿介入类医用耗材等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有关医疗机构：

为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确保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平稳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我省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机构范围。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驻皖军队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与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产品范围。国家组织药物涂层球囊类、泌尿介入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采购卵圆孔未闭封堵器及其输送系统类、中医针具类、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血液透析类以及缝合线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中选产品供应清单详见“安徽省药品和耗材招采子系统”相关集采项目。

二、执行时间和采购周期

（一）执行时间。国家组织药物涂层球囊类、泌尿介入类医用耗材等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二）采购周期。药物涂层球囊类、泌尿介入类和卵圆孔未闭封堵器及其输送系统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中医针具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接续采购周期为 1 年；缝合线等医用耗材采购周期为 3 年。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配套政策

（一）药物涂层球囊类、泌尿介入类。输尿管介入鞘（具备测量靶向部位生理压力功能）品种中，产品内不包含测压传感器的，医疗机构按“鞘管中选价格”采购；企业在向医疗机构供应时，需提供配套使用的本企业“测压传感器”以实现具备测量靶向部位生理压力功能，“测压传感器”和“鞘管”总价不得超过“总中选价格”。产品内包含测压传感器的，医疗机构按“总中选价格”采购。企业在向医疗机构供应时，需提供配套使用的本

企业“测压传感器”以实现具备测量靶向部位生理压力功能，不得额外向医疗机构收取“测压传感器”费用。

（二）中医针具类以及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血液透析类。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可继续执行原协议。

（三）其他。各地要督促医疗机构畅通中选产品的采购、进院和使用环节，促进中选产品临床合理优先使用。对于发现供应和配送风险的品种，督促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做好产品调配，同时指导医疗机构有序下单采购，避免扎堆囤货导致临时性供应紧张。加强医疗机构采购进度和采购行为的监测分析，重点关注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未完成约定采购量且大量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等行为，必要时可采取约谈、通报、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等措施。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及相关采购文件执行。



（主动公开）

